

財團法人臺中市力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台中市公立高中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臺中市力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扶助就讀於臺中市公立高中之經濟弱勢學子，減輕其家庭經濟壓力，使其能專心致力於學業，並期許學生抱持感恩之心，日後學有所成能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助學對象與名額

1. **對象：** 現就讀於臺中市境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及技術高中）之在學學生。
2. **資格：** 持有當年度各縣市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，且家庭經濟狀況確實困難、亟需補助者。
3. **名額：** 每年暫定 10 名。實際核定名額將依本會當年度預算及審核委員會決議進行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條：助學金額 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每名受助學生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：申請標準

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成績與品格標準：

1. **學業成績：**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 以上。
2. **操行表現：**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0 分（或乙等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表現良好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
第五條：申請程序（校方推薦制） 為確保資源落實於真正需要之學生，本助學金不接受個人直接申請，須經由學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或輔導室評估後統一推薦辦理：

1. **申請期間：** 採常態性受理，當年度皆可提出申請。
2. **送件方式：** 由學校承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後，以紙本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。

第六條：應備申請文件

1. **助學金申請表：** 填具本會專用表單，並經由學校導師或承辦處室簽章推薦。
2. **成績證明：** 前一學期之正式成績單正本（需加蓋學校章戳）。
3. **身分證明：** 當年度有效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影本。
4. **帳戶資料：** 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供撥款使用）。

第七條：受助學生之義務與回饋 獲得本助學金支持之學生，應履行下列事項：

1. **撰寫感謝卡：** 於核款後，提供一份親筆撰寫之感謝卡或學習心得分享（格式不限）。
2. **分享內容：** 內容包含對目前家庭狀況之簡述、助學金之使用規劃，以及在學習上的努力與心得。
3. **社會回饋：** 期許受助學生領受社會大眾之愛心，於求學階段積極進取，並於未來自立後，能傳承回饋精神，貢獻所長於社會。

第八條：審核與發放

1. 本會收件後，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書面評核，必要時得請校方協助了解學生家庭狀況。
2. 審核結果將通知推薦學校，助學金將直接匯入受助學生提供之個人帳戶。

第九條：附則 本會保有對本辦法最終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核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